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浦东建设)和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浦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投资)、上海浦东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路桥)拟将所持有的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兴创智或项目公司)100%股权及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并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类REITs)。浦东建设作为发起机构通过适格的信托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机构或受托人)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以下简称信托,信托的名称以最终发行时确定的名称为准),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审计、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所涉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摘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信托的设立尚待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报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行、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发行及持续运作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利率水平及资产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执行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践行高质量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浦东建设、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拟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并开展资产证券化事项(类REITs)。浦东建设作为发起机构通过受托机构设立信托,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所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130.62万元(以最终国资备案结果为准),同时浦东建设、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拟出售对浦兴创智享有的存量债权本金合计不超过319,075.0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标的资产挂牌价格将按照不低于前述审计、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最终出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标的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信托的设立尚待向交易商协会申报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行、设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要素

产品类型		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	
交易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	
产品总规模		32亿元 (最终以国资评估备案及交易商协会审核情况为准)	
贴标		视标的物业实际申报情况决定	
产品分层情况	类型	优先级	权益级
	金额及占比	约占总规模的90%	约占总规模的10%
	资金来源	专项机构投资人认购	浦东建设(或其指定主体)认购不超过49%的权益级份额,剩余权益级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专项机构投资人参与认购
	产品期限	18年(3+3+3+3+3+3)	18年(3+3+3+3+3+3)
	收益类型	按固定的票面利率付息,按约定计划还本	按期支付期收益,到期获得剩余收益/超额收益
	评级目标	AAAsf	不评级
增信主体		浦东建设	
增信方式		1、浦东建设对优先级票据的本息兑付提供流动性支持	
		2、浦东建设对优先级票据的开放退出提供流动性支持	
		3、浦东建设预留一定金额作为储备金,用于补充归集现金流,产品到期后未使用的计息释放给浦东建设自由支配。具体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4、标的物业抵押	
		5、标的物业运营收入质押	
		6、结构化分层	
		7、现金流超额覆盖	
产品到期退出方式		1、本期产品开放期延展运作	
		2、到期续发下一期产品	
		3、优先收购权人或其指定适格主体行使优先收购权	
		4、市场化处置	
		5、对接公募REITs	

信托目前尚未设立,信托的情况以最终发行设立的情况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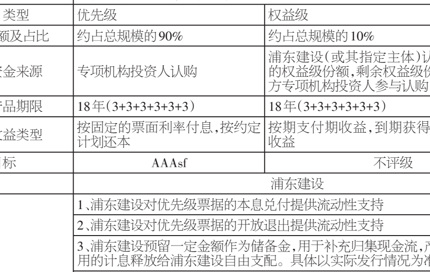

(二)交易结构及交易步骤

本次交易的交易结构及交易步骤主要如下:

1、浦东建设、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将持有的项目公司标的资产,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面向全社会征集意向受让方。

2、浦东建设作为发起机构通过受托机构设立信托,受托人将代表信托参与标的资产的摘牌。若最终确定为摘牌方,受托人将以信托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对价,并代表信托持有标的资产。

3、信托存续期间,按照发行方案由相关主体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以保障资金回流,同时浦东建设提供流动性支持,覆盖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偿付及退出相关需求,具体以实际发行方案为准。

4、后续退出阶段:产品每满3年,结合项目运营情况及整体安排,择选本产品延展运作、公募REITs发行、新类REITs续发、优先收购权人或其指定适格主体行权或底层资产市场化处置等方式推进退出(具体以届时决策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持有的浦兴创智100%股权、以及浦东建设、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对浦兴创智享有的存量债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股权及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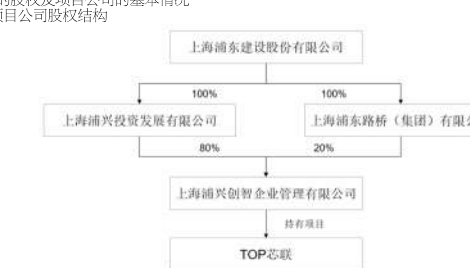

(2)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兴创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5FH24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思宇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2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浦兴投资持股80%,浦东路桥持股20%
持有的标的物业	TOP芯联

项目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事宜。

4、标的债权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浦东建设、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分别对浦兴创智享有本金为163,500.00万元、124,460.00万元和31,115.00万元的债权,存量债权本金合计为319,075.00万元。

浦东建设、浦兴投资和浦东路桥拟将其持有的对浦兴创智享有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19,075.00万元的借款债权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一切附属权利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标的股权共同转让。

5、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TOP芯联项目基本情况	
业态	办公楼及底商
土地性质	出让
土地用途	商办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28,257.7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办公:2070年2月18日
	商业:2060年2月18日
产证面积	122,900.5平方米
可租面积	77,555.68平方米
项目描述	3栋甲级塔楼+4栋独栋办公楼+商业裙楼+车位
总投资额	约32亿元
存量外部贷款	无
存量抵押	无

(二)项目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078.16	315,624.61
负债总额	330,037.83	327,604.25
净资产	-13,959.67	-11,979.63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185.39	4,826.99
净利润	-1,980.04	-8,635.14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众会字(2025)第11760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25)第109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项目公司100%股东权益的股权评估价值为2,130.62万元。前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最终评估结果以经备案的结果为准。此外,标的债权金额合计不超过319,075.00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公开挂牌底价将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及标的债权经审计账面金额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经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形成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准。

2、标的股权的评估情况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130.62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近两年项目公司净收益为负值,项目公司主要资产为位于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的TOP芯联项目,项目公司除该项目外无其他储备用地及开发新项目的计划,在计算主要资产价值时采用了市场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整体持有周期的收入进行了预测。

鉴于项目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表内及表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且可以按照合适的途径判断其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按不低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结果的原则确定挂牌底价,并将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开、公允,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交易尚待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相关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六、提请股东会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由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本次交易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和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交易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不低于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价格;

(二)具体实施本次交易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中止、终止本次交易的全部或部分事项;执行或参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及信托申报、设立、发行等程序,并签署必要的文件;

(三)审批决定资产支持票据后续发行所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名称、产品期限、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利率、结构分层以及相关交易文件磋商和修改等;

(四)作为本资产支持票据的增信主体,履行流动性支持承诺、储备金支付等义务,并签署必要的文件;

(五)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盘活资产,回笼资金,构建投融资建管退业务闭环。公司通过将TOP芯联作为底层资产发行类REITs,可将不动产项目盘活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的资产支持票据,提高资产流动性,回笼TOP芯联前期投资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和新增项目投资资金,加快公司投融资循环。

(二)进一步加强融资渠道多元化,类REITs作为创新性的直接融资工具,具备募集资金用途灵活的显著优势。可有效丰富浦东建设融资通道,助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稳健运营提供更丰富、更持续资金支持。

(三)如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作为挂牌底价进行测算,本次标的资产转让预计增加公司合并报表利润约1.9亿元,具体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金额,须根据最终交易成交情况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结果为准。

(四)本次交易实施后,项目公司不再纳入浦东建设合并报表,原合并报表范围内浦东建设及子公司向项目公司支付的租金,将由内部往来款项转变为对外支付款项,最高不超过5,500万元/年。浦东建设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事项,不会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浦东建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浦东建设不存在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方面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所涉项目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报告尚待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最终摘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信托的设立尚待向交易商协会申报并取得《接受注册通知书》后发行、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其发行及持续运作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利率水平及资产经营状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炜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注册、发行TOP芯联类REITs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浦东建设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公告》(编号:临2026-005)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星期三)下午14:45现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浦东建设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上述第1项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4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成山路718弄1号TOP芯联T1座三楼路演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4日

至202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TOP芯联类REITs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1月1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4	浦东建设	2026/1/2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持单位介绍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与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邮编:200125　传真:(021)68765759

(五)登记时间:2026年1月30日9:00至11:00,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邹平路188弄7号(T3)12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862088、(021)68862278

传真:(021)6876575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不发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敬请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TOP芯联类REITs产品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规定,现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建筑业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89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368,377.89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64.81%,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45%。

2025年全年,公司累计新签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241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376,866.01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33.89%,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2.72%。

按业务类型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经营数据	基建工程	房屋建设	建筑装饰	总计
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数量(个)	47	30	12	89
2025年第四季度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262,433.10	82,233.78	23,711.01	368,377.89
2025年累计新签项目数量(个)	108	104	29	241
2025年累计新签项目总金额(万元)	661,299.03	590,135.65	125,431.33	1,376,866.01

(二)服务业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177个,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652.73万元,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18.43%,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54%。2025年全年,公司累计新签勘察设计咨询项目数量总计为680个,累计新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0,504.98万元,累计新签项目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23.77%,累计新签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47%。

截至2025年第四季度末,公司不存在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情况。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3号楼5层5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7注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5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039,1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01,34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10)	62,837,8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32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8.0678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0.2585

注:因公司股东北京鑫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中,50%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另50%股份为普通股股份,为避免出席人数重复计算,上表中将其计入"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永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张馨瑜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8,690	99.7423	69,074	0.2449	3,583	0.0128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4,764	99.7284	73,975	0.2623	2,608	0.0093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26,657	99.7351	70,777	0.2509	3,913	0.0140
特别表决权股份	62,837,8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414,543	99.5308	69,074	0.4460	3,583	0.02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2为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凌一、刘心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05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上午0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5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精沛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0人,代表股份68,778,4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3497%。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67,354,2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721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4人,代表股份1,424,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285%。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6人,代表股份1,52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73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新增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68,440,49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6%;反对30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49%;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8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477%;反对30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51%;弃权3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73%。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杨博、姜瑶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浩、陈敏、陈君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976,025股(占公司现有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1168%)的高级管理人员陈敏、持有本公司股份1,021,025股(占公司现有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1222%)的高级管理人员刘浩、持有本公司股份135,032股(占公司现有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161%)的高级管理人员陈君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23,000股,占公司现有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0.0626%。

一、计划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1	陈敏	副总经理、董秘	976,025	0.1168%
2	刘浩	副总经理	1,021,025	0.1222%
3	陈君奕	副总经理	135,032	0.0161%
合计			2,132,082	0.25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2月6日—2026年5月5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本次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比例
1	陈敏	副总经理、董秘	976,025	240,000	0.0287%
2	刘浩	副总经理	1,021,025	250,000	0.0299%
3	陈君奕	副总经理	135,032	33,000	0.0040%
	合计		2,132,082	523,000	0.0626%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陈敏、刘浩、陈君奕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陈敏、刘浩、陈君奕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等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减持期间市场行情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等情况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上述拟减持的3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陈敏、刘浩、陈君奕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证券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检柯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43人,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8.30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1.5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持有人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8.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赵曙明、王昌奇和曾辉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8.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曙明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管理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5、按照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6、决策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7、决策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事项;

8、办理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决策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0、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8.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6-002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手订单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在手订单余额情况

因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稳定,公司业务稳步增长,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余额为25.38亿元(未含税),比上年同期增长46.28%。其中,IC半导体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20.46亿元(未含税),精密制造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3.69亿元(未含税),光电及其他行业在手订单余额为1.23亿元(未含税)。

二、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在手订单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数据,在手订单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其变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统计口径差异、税收因素等。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

2、公司上述在手订单因业务类型不同,交付周期差异较大,预计今年内不能全部确认收入。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上述在手订单的执行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政策因素、市场环境、贸易限制、客户需求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